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以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及監事之任期應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新一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重選連任。僱員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僱員以民主方式選出。

第八屆全體董事任期將於2024年2月11日屆滿。本公司得悉，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尹宗臣先生、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魯晉先生及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紅紅女士將於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時退任及不會作為候選人重選連任。

尹宗臣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董事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黃春鋒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周霆欣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羅卓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重選連任為第九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議，董事會一致議決提名委任蔣海玲女士（「蔣女士」）及毛海濱先生（「毛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亦建議委任毛先生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蔣女士作為第九屆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考慮及批准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當日起生效。

建議董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三年。

建議重選監事

第八屆全體監事任期將於2024年2月11日屆滿。本公司得悉，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張運峰先生、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陳俊峰先生及第八屆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鄭澤健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第九屆監事會相關監事時退任及不會作為候選人重選連任。

張運峰先生、陳俊峰先生及鄭澤健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監事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王興業先生作為監事會主席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重選連任為第九屆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方偉然先生作為僱員代表監事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重選連任為第九屆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監事

於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已議決提名委任陳斌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人選（「**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委任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任期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三年。

獲提名委任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及監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張敬明先生（「張先生」），66歲，自2015年6月4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汕頭商業學校。自1986年，張先生先後擔任廣東海寧紙品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北京中金創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在業務管理、企業文化及項目及營運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冷小榮先生（「冷先生」），57歲，自2018年6月28日起為執行董事。冷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江西大學經濟系會計專業。彼於1998年經全國統考獲會計師專業技術職稱。彼於1989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江西省修水縣林業工業公司財務經理；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深圳石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於2004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68）旗下分公司南寧華南城、哈爾濱華南城財務總監；及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廣東粵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冷先生於企業融資、審計及投資等多個範疇具有豐富經驗。

黃春鋒先生(「黃先生」)，46歲，自2021年11月5日起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2年獲得鄭州大學金融學院學士學位，2013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於1998年至2010年期間，先後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1398)河南省分行直屬支行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0000)鄭州分行；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先後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碼：601229)北京分行學院南路支行以及江蘇銀行北京東直門支行副行長；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國泰中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至2019年，擔任共創星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3月至今，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無論在金融、投資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都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周靈欣先生(「周先生」)，65歲，自2021年11月5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通信工程學院。完成學業後，彼於1983年至1993年期間，先後擔任第五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及研究所工程師；於1993年至2005年期間，彼先後擔任宏利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恒利集團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至2017年期間，彼擔任中金富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8年至2019年3月，彼擔任中融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於金融、投資及公司管理等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強先生(「羅先生」)，44歲，自2020年11月1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01年畢業於武漢金融高等專科學校會計專業，並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完成南華大學法學專業課程。於2003年至2019年6月，羅先生先後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經理、深圳市光華永卓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部門主管；於2019年7月至今，羅先生擔任廣東天健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多家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及多家中國國內民營企業上市及融資顧問服務，於審計、融資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蔣海玲女士，59歲，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英國利茲大學法學碩士。蔣女士於1987年就任於廣東省深圳市司法局，並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擔任公務員。彼於2004年至2008年先後在英國利茲大學學習並在英國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就任中國法律業務顧問。於2008年曾擔任廣東省晟典律師事務所任專職律師。現任深圳市華瑞投資有限公司顧問。

毛海濱先生，61歲，1983年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本科數學系，並擁有經濟師專業資格。毛先生1983年就任於江西省南康縣龍回鄉政府及中共江西省贛州地委組織部。毛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毛先生曾於1987年擔任建設銀行吉安地區分行營業部副主任，建設銀行吉安鐵路專業支行副行長。1994年曾擔任長春市兆華城市信用社主任。1995年曾擔任吉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2008年曾擔任北京東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自2012年起就任呼和浩特市泉祥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一職逾十年。

監事

王興業先生(「王先生」)，45歲，為碩士研究生。王先生現任北京青鳥恒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960.SZ)董事、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青鳥正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青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寧波利元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合規主任／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起，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彼於投融資、資產及業務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斌先生(「陳先生」)，55歲，1993年畢業於深圳大學本科會計學系，並擁有會計師專業資格。陳先生曾於2004年擔任深圳市萬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潤集團」)審計部審計員。後曾任長春開元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陳先生現任萬潤集團審計部總經理。

方偉然先生(「方先生」)，37歲，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獲頒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惠州李長榮橡膠有限公司。方先生現任中房潮州財務經理。方先生於會計實務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提名董事及監事(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概無其他有關獲提名董事及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而彼等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宜。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評估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背景及經驗。鑒於其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認為彼等參選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

待有關重選獲提名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獲提名董事及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委任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之日起為期三年。

獲提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冷先生及黃先生)之建議酬金分別為年薪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獲提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先生)之建議酬金為年薪人民幣120,000元；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女士、羅先生及毛先生)之建議酬金分別為年薪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獲提名監事(即方先生、王先生及陳先生)之建議酬金分別為年薪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獲提名董事及監事之建議酬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價、工作範疇、參與度、經驗、資歷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時，國務院證券委及國務院就經濟體制改革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廢止。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代替《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此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並取消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鑒於上述情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董事會認為，由於內資股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故建議修訂

(包括於廢除《必備條款》後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將不會損害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公司章程文件來滿足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並將進一步監控其對以上準則的持續遵守情況，並於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準則時通知聯交所。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重選及委任所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靈欣先生及尹宗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魯晉先生、羅卓強先生及高紅紅女士。